

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

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成交通知书（2024年7月12日）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实施管理与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章 本协议当事人

第一条 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注册地址：西城区德外大街34号

建筑面积：5596.07平方米

联系电话：6201263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西四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45600120112001610

第二条 受托方（协议乙方）：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继芳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7号

联系电话：6601468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3309200005743

第二章 协议期限

司对烟道每两个月清洗一次。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，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(七) 甲方需要食堂服务人员加班，一般不得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时由甲乙双方商定解决办法。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；

(八) 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等必备证照的办理及年检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委派符合餐饮岗位规范要求的供餐管理与服务人员，负责食品采购计划、制作及服务有关工作；

(二)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卫生维护、食品质量和操作安全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（节假日和周六日午、晚 2 餐，周一至周五早午晚 3 餐）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；

(三) 乙方负责在成本范围内按照甲方餐标及供餐方式的要求，提供饭菜品种和数量，做到精心制作，保证质量，卫生达标，满足供应；

(四)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变换花色品种；

(五) 乙方负责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，做好节水、节电、节气工作。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水、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；

(六)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建筑、设施设备等的正常使用、清洁及安全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报请甲方维修处理，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；

(七)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，对食品原材料按照国家要求的卫生安全标准进行把关，有权拒收不合格的原材料；

(八) 乙方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法规、政策，保证餐厅卫生达标、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，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；



(一)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，经甲方提醒，乙方在3日内无合理解释且无改进的；

(二) 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害，乙方拒绝修缮的；

(三)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；

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、设施设备、用具应安全有效，否则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，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。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，视为对方同意本方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遇国家强制性法规调整或与国家强制性法规不一致，以现行国家强制性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盖章、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:

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2024年7月2日

乙方(章):

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2024年7月2日

